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场所（健身房、洗衣房、晾衣房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场所（健身房、洗衣房、晾衣房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壁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、财库[2022]19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及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鹤财办购〔2022〕8号）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